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 四 二 二 次 会 议 (复 会 一)

2001 年 11 月 20 日 星 期 二 下 午 3 时 15 分 举 行
纽 约

- 主席：** 达兰特小姐 (牙买加)
- 成员：**
-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 中国 沈国放先生
 -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 爱尔兰 科尔先生
 - 马里 乌瓦纳先生
 - 毛里求斯 京格里先生
 - 挪威 科尔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 新加坡 李女士
 -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1/85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3 时 20 分复会

科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今天在此举行这个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要会议。我国代表团还想感谢秘书长并赞扬特别代表奥通努和执行主任贝拉米在这个领域中所做的工作和他们今天在这里做的发言。我们还感谢哈吉·巴巴赫·萨瓦奈赫今天上午所做的关于他的经历的雄辩发言。

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比利时将在辩论的晚些时发言，爱尔兰完全同意比利时的发言。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提出了把与儿童有关的观点纳入我们的工作中的有力理由。总的来说，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在安理会中的任务是双重的。我们需要公开重申规范框架，包括各项《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我们还需要再次强调第 1261（1999）和 1314（2001）号决议对安理会议程的重要性。

我们工作的第二方面是现在需要果断地朝着秘书长和特别代表所称的实施时代取得进展。

让我就爱尔兰的立场提出以下 8 个要点。第一，我们认为所有国家有必要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对儿童承担的义务。象执行主任贝拉米在去年的会议上所说的那样，必须使所有侵犯儿童权利或合谋侵犯儿童权利的人——无论是国家政府或反叛集团、战争武器的制造商或交易商、还是不讲道德的商人——感受到安理会决议的力量。

第二，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局势中以及在和平进程中在保护儿童问题上负有明确责任。其他各方当然亦如此。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也必须承担其义务。

爱尔兰认为，安理会必须将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有关的各种关切充分纳入其工作。作为安理会，在我们处理缔造和平、维护和平和建立和平的任务时，我们必须牢记儿童问题——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严重影响和他们在冲突后重新定居方面所面临的具体困难。

第三，爱尔兰认为，我们必须系统的采取措施加强武装部队和非国家部队在战争中的基本人道主义行为标准，并处理儿童士兵问题。

第四，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作为一个战争罪行起诉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犯罪的呼吁。我们敦促迅速批准规定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该《规约》确认性暴力为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行。

第五，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和平行动应明确包括有关监测儿童权利的规定，以及他的以下建议：应为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提供多种来源的——包括来自联合国和平行动、国家工作队、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的——关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的准确的最新资料。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关于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联合国缔造和平和维护和平的过程，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的各项建议。

第六，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维持和平行动部所做的与儿童权利和保护有关的工作。我们赞扬副秘书长盖埃诺最近提出的建议，即成立一个关于把与保护儿童有关的各种关切纳入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过程中的非正式机构间工作组。

我国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在把人权监测纳入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合作，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中包括儿童权利干事。

我们认为，有非常充分的理由把儿童保护干事包括在适当的维持和平行动中，以集中注意儿童问题并协助监测有关各方对在儿童问题上作出的承诺的遵守情况。特别代表奥通努在使武装冲突的当事方作出 59 项承诺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但是，必须密切注视这些当事方的实际行动。还必须使他们认识到，这种承诺不是他们授予的，而是反映了国际社会的要求。

作为第七个强调要点，我国代表团衷心同意秘书长的以下评估：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利用不仅拖长冲突，而且把本应用于教育和社会基础结构的社会资源转用它途。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安理会考虑对那些其行动促成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利用和暴力冲突的加剧的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包括与其共谋的邻国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最后，爱尔兰认为，公司部门也负有特别的责任。我国代表团认为，应积极考虑秘书长在前面提到的以下想法：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公司部门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它们正在冲突地区内或周围资助的投资和项目进行有关对儿童造成的影响的评估。

在国家一级，爱尔兰政府特别关心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爱尔兰坚决支持作出国际努力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的保护。

我们积极支持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并很高兴能成为特别代表之友小组成员国。爱尔兰对儿童基金会的支助迅速增长，并在过去两年中成倍增长，我们的援助方案注重基本需要和最易受影响的那部分人口，特别把重点放在妇女和儿童身上，他们常常在冲突状况下和长期冲突持续妨碍更长期发展的地区内处于最危险的境地。

秘书长在今天的发言中以及特别代表奥图诺和执行主任贝拉米都十分正确地以适当的篇幅谈到阿富汗问题，爱尔兰已经在安理会上对阿富汗所有各方都利用非常年轻的儿童参与冲突表示关切，我们愿确保阿富汗今后的行政当局能够包括强有力的人权和正义组成，并且特别关注儿童的地位。

秘书长的报告无可辩驳和明确地将国际法的规范框架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几个关键问题的看法其中包括预防冲突、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非法扩展小武器和轻型武器汇集在一起，今天的会议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使我们能够反省这些问题上许多共同的因素和安理会现在需要努力共同和有效地作出回应，我们强烈

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与大家一道感谢法国在协调中所做的工作。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引人注目，这很大一部分要归功于格拉萨·米歇尔五年前发表的很有启发性的报告，还有自从《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以后的十年期间国际社会在解决大多数无助的冲突受害者的境况方面走过漫长的路程，我们已经确定出——一些国家当局和非国家行动者——必须采取措施的一些领域。我们还提高了认识，并加强了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标准，确定出帮助儿童克服战争创伤以及在冲突后和平建设时期协助他们的各项行动。

我们看到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在上个星期的条约行动活动期间获得所需批准的数目感到很振奋，孟加拉国早就批准了该《议定书》，对该《议定书》将于2002年2月12日开始生效感到高兴。预料在明年春季大会计划举行的特别会议期间在加强规范性框架方面将会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这些成就来自不易，需要作出持续努力，我们愿把我们对联合国全系统回应受战争影响儿童需要的谢意记录在案，我们尤其要对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洛尔·贝拉米所作出的努力和今天上午他们在这方面所作的发言表示感谢。

由于许多行动者的一致努力，所以如秘书长所报告“在许多阵线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S/2001/852，第5段）。我们感谢他今天上午的发言及其有用的报告还有他的各项建议，我们很高兴将于本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今年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将核定该报告中所提议的一些建议，我们称赞法国代表团对该项工作作出贡献所发挥的作用。

但是，所取得的进展仍然不够，对于世界上30万儿童兵来说武装冲突就是他们的生活方式，这些儿童特别受到武装暴动集团的剥削，在身体和脑力上都

受到影响，他们常常在被胁迫的情况下犯下极为严重的暴行，他们的经历使心灵上充满会延续很久很久的恐怖的记忆。

儿童兵只是冰山的一角，在冲突地区长大的整个几代人永远受到战争暴行的伤害，女童尤其易于受到暴力和性剥削的影响，对于这些生活在枪杆下的儿童来说，未来没有什么希望或乐观和很少的机会。

然而这些儿童并没有放弃自己梦想，从冲突局势到冲突局势，我们听到儿童渴望返回家园、与家庭团聚、上学学习、玩耍分享、并相互照顾。今天我们听到塞拉利昂儿童令人深深感动的故事，还有许多儿童和他一样，正如格拉萨·米尔所说，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是每个人的责任，并且应该成为大家的关切事项。我们应该不仅听他们讲话而且注意倾听，必须把他们的观点融入我们的工作，那时只有那时我们才能使事情发生变化。

孟加拉国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将重点放在五个领域，以解决受战争影响儿童的状况。

第一，必须发起被秘书长称作为国际保护儿童标准的“落实的时代”（同上），安理会必须敦促各国政府和非国家行动者尊重并支持这些标准，《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国际劳工组织 182 号公约》和《渥太华地雷公约》在这样一个时代的范围内都是有关联的。

第二，在授权设立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同时，必须建立必要的保护儿童和监测构成部分，各种维持和平行动——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以及随后在阿富汗——应该具有保护儿童的构成部分。需要加强现有构成部分，并在今后各项行动的授权中牢记有必要包括这种构成部分，维持和平人员必须在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方面受到适当的培训。

第三，安全理事会必须明确决不会放过暴行的犯罪者，为了保证做到这一点，寻求国际真相和正义的努力必须得到支持和充分的资助，由于资金不足而延误施行正义很可能最后的结果是拒绝正义，安理会应

该努力确保寻求真相和正义的进程能够注意广泛的儿童战时经历，并把目标放在长期的干预上，确保将他们纳入社会。

第四，在实施冲突后的回应时，鼓励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关注儿童的复原和参与及其获得如教育、保健和住房等基本服务十分重要。快速影响项目已经证明是一个有用的工具，使当地社区参与这些努力对于使这些努力具有主人翁感和长期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并且把特别需要、尤其是那些最易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其中包括户主、孤儿、受性剥削或被用于打仗的那些人的特别需要作为最优先事项，并且向那些参与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国家和地区及次区域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最后，我们必须避免暴力持久性循环，为了防止今日的受害者成为明日的犯罪者，必须向每个儿童反复灌输和平文化的观念。我们很高兴安全理事会赞同支持推动和平文化，其中包括通过和平教育方案和其他以非暴力方式对待防止和解决冲突问题，坚持追求这些目标也许会改变历史进程，并将改变今天儿童的未来，也因而将改变明日男男女女的未来。

主席女士，让我再次感谢你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你为筹备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做的工作。我还要说，由于 9 月发生的事件，对这一对我们如此重要的课题的讨论不得不推迟两个月。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以及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哈吉·巴贝赫·沙瓦尼赫在辩论中所作的令人感兴趣的发言。

正如我们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所说，指导哥伦比亚支持和决心解决儿童问题的中期和长期理想的基础是承认男孩和女孩在社会中的中心作用，是他们作为公民和潜在的建设者的作用和他们的自身发展问题。在我国，我们正在用很大的政治和财政力量避免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而且我们本着这一信念不知疲倦的努力。

今天，我们将通过一份决议，提出安理会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一套指示，承认若干有关作用者的具体责任，特别包括冲突各方、国家、秘书长、各机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区域组织。

我们认为，这一行动将有助于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政策的协调与和睦，以在实地产生实际结果，大大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协调与和睦的任务对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局势具有特别意义。

事实上，在界定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等局势中的作用时，充分考虑这些国家中其他作用者所做的帮助儿童的努力极端重要。我想举个例子。这些国家政府和儿童基金会所商定的国家说明，通常由执行理事会批准，没有充分考虑安理会的作用。安理会也不考虑这些说明中提供的情况，尽管这些情况具有政治意义。必须结束这种做法，以便让纽约的政府间机构的工作能相互补充，目的在于尽可能增加对儿童的好处。

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是安理会所审议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份决议，前两份是第 1261（1999）号决议和第 1314（2000）号决议。我们欢迎这一问题在安理会这一联合国机构中所得到的重视程度。但是，我们想请各位考虑，今后需要避免象大会那样每年通过决议，但对项目审议却毫无价值的做法。所有不针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具体局势的通用决议都有这种危险。

我们建议我们开始更加详细地审查具体案例中的儿童局势。阿富汗局势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巨大的挑战，但也是一次极好的机会。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各机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金融和开发机构和区域团体及组织可以显示，它们能够真正改变阿富汗儿童的生活。

关于阿富汗，或许可以研究作出一项能同时实现两个目标的决定的可能性。一方面是便利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目标，把这一问题纳入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的工作方案，

制定持续和资金到位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另一个目标是把安理会的反应同儿童基金会和在当地运作的其他联合国系统机构的活动相协调。

最后，我要向安理会和国际社会重申，在考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时，小武器问题的重要性，这已反映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1/21)中。我们再次重申，武器生产国必须行使最大责任心，因为它们能够生产更轻的武器的技术进步，也已使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分子能把儿童作为作战人员加入他们的行列。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安排今天这次安理会重要会议，讨论这一极端重要的问题。我也要表达，我国代表团鼓励奥图诺先生对儿童事业的承诺。他的介绍和秘书长的报告生动地说明了采取具体措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切实建议。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组织执行主任贝拉米女士，并向她表达我国代表团感谢她的机构所做的工作。

今天上午，我们听到了哈吉·巴贝赫·沙瓦尼赫动人的证词。他确实曾经是一个儿童兵，但是我们绝不能忘记，是战争头领强迫他充当儿童兵的。世界上有多少儿童，他们的童年被各种战争和冲突所剥夺？巴勒斯坦有许多儿童从来没有童年，他们所知道的只有不安全，他们所看到的是他们父母或其他儿童的死亡。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布隆迪和阿富汗境内的儿童也是同样的命运。我还看到，伊拉克儿童的童年甚至生命继续受到一场最严厉的制裁体制的严重影响。即使在这里美国，在 9 月 11 日失去父母的儿童怎么办，他们没有做任何事，不应该成为孤儿。所有这些儿童和其他许多儿童需要我们重视。这样的儿童在世界上有许多。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已经成为国际社会优先关注的事项。今天，儿童或者是暴力的攻击目标，或者是暴力的执行者；无论是那种情形，他们都是冲突的核心。当人道局势恶化时，他们是首先受害者之一，他们是任何建设和平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人民

流离失所，社会结构被破坏，婴儿死亡率上升，家庭结构被逐步削弱，这造成了各种复杂问题，我们必须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答案。

秘书长报告涉及关于儿童状况和武装冲突的所有这些问题。他提出了一个连贯和雄心勃勃的战略，以保护这些儿童。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各项建议，认为必须开始执行这些建议。安全理事会已经特别重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安全理事会许多文件忧虑地提到这些儿童的命运，安理会并在决议或主席声明中为这个问题作出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在实地得到执行。在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任何事项中，应该加强这个趋势。

但是，我们认为，在战争时期保护儿童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武装冲突各当事方的行为。因此，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向各方发出强烈和明确的信息，它们必须严格遵守关于保护儿童的义务和承诺。为此目的，必须统一法律框架，鼓励各国签署关于保护儿童的各法律文书。必须开展的活动的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履行在这些文书中作出的承诺，核查履行承诺的情形，以便更好地保护这些儿童。

在整个维持和平行动进程中，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一直是令人关注的问题。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必须明确规定，应确保尊重儿童各项权利。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和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决议是在这个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在维持和平行动授权中列入保护儿童问题有助于儿童复员，使人们注意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而且，这可以帮助监测冲突各当事方，防止再招募儿童入伍。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活动还要求对在当地参与行动的军事、文职和警察人员进行适当培训。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提出倡议，建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保护儿童培训，应该充分鼓励这项倡议。

此外，和平协定还必须考虑到保护儿童兵问题。这应该成为任何解决冲突谈判的组成部分。使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好处是，结束世界某些地区出现的

暴力循环，使儿童可以完全恢复尊严。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必须提供支助，各国必须动员内部资源，以成功地执行这些方案。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为女童制订新的战略和有针对性的方案，因为她们的康复更加困难。

我们认为，必须加强实地所有行为者之间的合作，不仅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而且加强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我们认为，应该认真考虑这种办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感谢法国代表团协调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支持该草案。我们认为，这份草案确实具有很高的要求，将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产生正面影响。该草案将非常及时地加强这个领域的司法武器。

杜特里奥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欧洲联盟稍后将代表我国发言。但是，我谨以我国名义说几句话。主席女士，首先，我谨告诉你，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这次辩论是在你任职期间进行的。我们每个人都非常了解你对儿童事业的承诺，我高兴地看到，你作出具有象征性的决定，在11月20日——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周年纪念日——举行这次讨论。秘书长今天上午参加我们的会议，他的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贝拉米女士参加我们的会议，这证明了我们所有方面对这个问题的重视。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是一个重要议题，对此，我不再赘叙。我只能说我们赞成在前面发言的多数代表的观点。今天上午，一位年轻儿童兵与会作证，非常动人，这使安理会可以理解这个问题的程度和严重性。这最强烈地显示，我们安理会有义务——事实上，我们有道义责任——紧急采取行动，迎接这项挑战，根据《宪章》，这项挑战已经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在9月份作出决定，响应秘书长在最近一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当时，我们为自己提出了

特别高的目标。安理会将组织最高级别——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辩论，处理这个问题。拟定这份该决议草案是为了使它成为所有行为者的真正行动计划，这份决议草案本应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正式通过。由于大会特别会议会期推迟，我们的辩论形式发生了变化；但是，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指出，这没有减少我们拟定一份能够解决这项挑战的文件的决心。

我们即将通过的这份决议草案标志着战争中保护儿童活动的一个重要阶段。请允许我概括地介绍一下其基本内容。首先，它有两个目标：借鉴已经取得的成果，精简和理顺安理会在以前各项决议中所作的承诺；与此同时，确切地规定所有有关行为者可以做到的事情，勾勒新的行动领域。这是该决议草案与众不同结构的基础，该决议草案首次概述了所有方面——首先是安理会、然后是各战斗方、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各国际金融机构、各区域开发银行、各区域组织和私营企业等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并以一种全球路径图的形式提出这些责任。这就是要实现的目标。

关于途径和方法问题，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应该拥有更加有效的工具，以监测冲突各当事方履行承诺和义务的情形，动员资源，支助各项活动，帮助儿童受害者。安理会在审议它面临的每一项问题时，将继续高度优先考虑儿童状况。安理会将保证，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强制措施将考虑平民的特别脆弱性，特别是考虑儿童的脆弱性。

最后，我们必须强调，安理会这份决议草案还将建立新的机制。第 16 段要求秘书长每年提出一份违反有关国际义务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名单。这份名单将向安理会提出，可以将这份名单视作建立比较有效的监测和后续行动制度的初步步骤，以监测履行决议草案所载所有承诺的情形，并采取后续行动。这份名单也将促进衡量每年取得的进展。毫无疑问，这将促进各主要捐助者、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机构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促使它们向受冲突危害的儿童康复方案捐款。

年复一年，人们日益动员国际社会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1996 年发表的格拉萨·梅切尔女士的报告，或许标志着在提高认识方面的一个重要阶段。此后，安全理事会的反应也没有落后。自 1997 年 9 月以来，它任命了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作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卢旺达特别法庭依法起诉了对内战期间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负责的那些人；在关于塞拉利昂的《洛美和平协定》中为儿童规定了特别条款；以及最后，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有关专门保护儿童的决议。

我希望安理会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也可归因于我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我还希望该决议将庄严载入我们结束针对儿童的野蛮做法，并且最终结束针对人类的野蛮行径的决心。

李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在题为《作为杀人者的儿童》的论文中，作者科琳娜·杜夫卡描述了在利比里亚发生的下述情景：

“我偶然碰到五名爱国阵线（利比里亚全国爱国阵线）的童兵，最大的不超过 12 岁，他们正在城市战争中战斗最为激烈的街巷之一玩英式足球。我看到他们的步枪就放在街头被雨淋湿的利比里亚旗帜下，只有在这时才清楚地看到，他们正在玩的白色足球是一个人的头颅。腐烂的尸体就摆在距他们大约 20 米远的地方。他们在布满围墙的瓦砾、废弃的弹壳、破旧的行军囊、逃跑的平民丢弃的衣物以及旧照片的场地上踢着球，当球踢入由锈迹斑斑的沙丁鱼罐头代表的球门柱时，他们便高兴地大声尖叫”。

将头颅作为足球踢来踢去必定是一件十分残忍的体验。它使我们的人性渐渐丧失。然而这些儿童也试图像正常儿童那样玩足球。我们在这里面对的挑战，就是要确保像他们这样的儿童可以有一个正常的童年，而不要留下终生的创伤。因此，我们对于安全理事会正在进行这次辩论感到高兴，虽说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已经推迟。

在儿童的生活中，一年是一个很长的时间。我们越迅速地试图将儿童从武装冲突中拯救出来，我们就

越可以给予他们更多的童年。令人遗憾的是，童年一旦失去，便绝不可能恢复或者取代。今天上午我们所听到的哈吉·巴巴赫·萨万内赫以真诚和动人的语调所做的发言，是一种令人不快但又使人无法否认的、强有力的暗示，提醒我们失去童年是一件多么悲惨的事情。他的发言也强调了冲突后重建方案对于因武装冲突而受到创伤的儿童的重要性。

甚至就在我们发言时，阿富汗儿童正在因他们国家肆虐的战争而遭受苦难。上星期，法国新闻社 11 月 16 日的一则报道指出：

“一些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将永远无法在身体和心理上完全复原。11 岁的塞斯·穆罕默德将永远失去他的右腿，他的腿是在埋在靠近南部城市坎大哈的一个儿童游戏场的地雷爆炸时失去的。12 天之后他被准许住进医院，当时他已休克，全身满是干血和泥土。他正在艰难地设法接受所发生的一切。”

贝拉米女士和若干其他发言者也强调冬季对阿富汗儿童的潜在破坏性影响。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并非一个新问题。数千年来，儿童曾被作为鼓手、搬运工、仆人和信使走向战场。1212 年，注定要失败的儿童十字军远征使数千名儿童阵亡。在这次进军中，有许许多多的法国儿童因饥饿和疾病而死亡，还有数千名德国儿童冻死在阿尔卑斯山脉或者跌入峡谷中。在美国内战期间，著名的童兵艾弗里·布朗在入伍登记表上声称年龄为 12 岁，从而还不到九岁生日便加入了联邦步兵。最近，据报道估计有 25 万名儿童，有的甚至年龄只有五岁，在全世界数十次武装冲突中被招募为士兵，有的加入了武装叛乱组织，有的加入了正规军队。

童兵的问题仅仅是武装冲突中的士兵这一严酷背景中的一部分。1996 年由格拉萨·梅切尔夫人撰写的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具有开拓意义的全面报告，首次概述了更广泛的情况。她的报告指出：

“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地方正在成为这样一个地带。这是一个儿童遭到杀戮、强奸和重残的地带；

儿童被拉去当兵的地带；儿童忍饥挨饿遭受极端野蛮暴行的地带。这种肆无忌惮的恐怖或暴行显示出蓄意的屠杀。人类的堕落几乎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A/51/306, 第一.A 节, 第 3 段)

根据这一背景，我们现在需要在这方面的工作中具有强烈的紧迫感。秘书长 2001 年 9 月 7 日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出色报告中全面指出了我们必须完成的任务。在这方面，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也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可以为安理会提供精确的指导。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值得受到特别赞赏，他说服儿童遭受痛苦的几个冲突地区的政府和武装组织代表作出了 59 项具体承诺。这是一项安理会应该发表公告的事项，看到这些承诺对当地的实际影响是一件更让人欢欣鼓舞的事。

奥图诺先生说服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有方面所接受的 5 点行动计划是一个重大突破。同样，他成功地说服卢旺达政府颁布立法，以便使女孩，包括在 1994 年的种族灭绝事件之后数以万计的成为户主的女孩，能够继承对于她们的生存至关重要的农场和其他财产。

对我们安理会来说，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利用所开展的良好工作。有一个途径就是批准这份报告，特别是行动计划。我们在随后通过决议草案时将会做这项工作。但在批准这份长长的报告时，指出某些值得引起直接关注的优先事项是大有益处的。我们愿意强调四个领域。

首先，有效地持续的监测是成功实施计划的关键要素。

其次，那些侵犯儿童基本权利的人必须要付出代价。不应该对在战斗中绑架、招募或使用童兵的成人实行大赦。这些人应该受到严惩，不值得人们同情。

第三，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是解决童兵问题的唯一可行的长期办法。我们应该重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保护儿童问题顾问的报告，

并确保在联合国向阿富汗派出特派团时也任命同样的顾问。

最后，我们需要不断地改进和改善我们的方法。秘书长已经提出建立一个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国际研究网络。这一建议值得我们认真考虑。该网络可以成为一个关于保护儿童问题的信息和建议的宝贵资料来源。

我们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工作绝不能与我们正在进行的预防冲突工作分开。安理会业务工作的弱点之一就是，它把每个问题或主题看作属于不同的部门。但是这些部分之间并不是分离的；事实上，它们更像同一艘船上的各个不同的仓。因此，我们必须提醒大家注意当我们在第 1366 (2001) 号决议中赞同 2001 年 7 月 7 日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时所作的承诺。

该报告阐述了使联合国能够从反应文化转向预防文化的十项原则。尤其应提到的是其中第五项原则，其中指出：

“预防性行动的首要重点应为处理往往是冲突各种表象背后的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体制、政治和其他结构性致因。”(S/2001/574, 第 169 段)

我还要提到第六项原则，它概述了有效的预防战略的内容，并指出需要强烈重视两性平等和儿童的情况。

同样，不能将我们今天在这里进行的辩论与大会昨天就《千年首脑会议宣言》执行情况所进行的讨论割裂开来。这是我们在结束这里的讨论之后，应向定于明年 5 月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充分报告所有进展情况的一个原因。

但是，之所以要这样做，还有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只代表 15 个国家的安全理事会无法发出国际社会的政治承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却能够做到这一点。没有这一承诺，我们的进展将只能停留在纸面上。

京格里先生 (毛里求斯)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图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贝拉米女士今天上午作了重要的发言。

我们赞扬特别代表在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方面作了不懈努力和投入。我们欢迎他坚持不懈地努力争取得到各国政府以及儿童遭受重大苦难的一些冲突地区的武装集团代表的具体承诺。他所作的重大努力理应得到我们的充分鼓励。

今天上午，哈吉·巴巴赫·萨瓦纳赫所作的极其发人深省的证词深深打动了我们。他向我们深刻讲述了一名儿童兵每天在无法想象的悲惨状况中生活的情景。他是少数几个幸运者之一；他得以复员并重返社会。安理会应认识到，还有 30 多万这样的儿童兵。他们多数在非洲，而且就在我们发言的时候，他们仍在拿着武器，被迫去打仗。

秘书长的报告清楚显示，现有的规范标准能够积极推动制定出武装冲突各方在对待儿童方面应当遵循的可接受的行为标准。我们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保护和增进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但很显然，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儿童在冲突局势中得到充分保护。这次会议使我们有机会评估第 1314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新的想法。

儿童和妇女是任何冲突中最易受伤害的社会群体之一，甚至可以说是最易受伤害的群体。他们遭到各种形式暴行的侵害，尤其是在战时。的确令人遗憾的是，这个人口群体的困境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冲突和战争并不是我们当今世界中的新事件。已经发生过两次世界大战，然而在过去，儿童和妇女一直得到某种形式的保护。儿童不允许直接参与战斗。这也许是由于儿童在身体上不够强壮或者在心理上尚未发展到能够打仗的程度。

今天，情况已发生巨大的变化。事实上，儿童已成为最常被利用的群体之一。其原因有多种，其中之一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随处可得，而且极易操控。

我们欢迎一些国家在消除招募儿童兵这一祸患方面所作的重要承诺，同时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接到可靠报告说，目前一些冲突的当事方招募了儿童兵。

统计数据是令人堪忧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主要责任无疑在于各国。介入冲突的各国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为儿童提供保护，使他们免遭任何暴行，不成为交战方的一块软肉。

同样重要的是，所有各方都必须完全尊重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准则。我们强烈谴责招募儿童兵的做法，我们认为这些行为是危害人类罪。应该将犯下这些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儿童介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很快将生效。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尽快批准该议定书。

我国代表团认为，与冲突当事方的对话一旦开始，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之一应涉及儿童的境况并且制定具体方案，帮助监测儿童的保护与善后工作。秘书长应确保他的特使、和平使者和特别代表在谈判和平协定和执行其任务时，顾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所有方面。

我们欢迎秘书长决定确保提交给安理会的所有报告都载列关于有关国家儿童状况的具体资料。

在冲突期间使儿童兵复员的努力以及儿童兵的善后与重返社会是很复杂的工作，但是它们对于防止再次招募或征召儿童兵而言，极为重要。重要的是，必须使各个中心有足够和持久的资源，供开展长期的重返社会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及其参与儿童善后工作的伙伴，尤其要赞扬它们向前儿童兵提供了非正规教育。

秘书长已确认，缺少基本资料——这是有待复员儿童状况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各机构和捐助者在

努力规划适当的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所面临的挑战之一。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为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提供充分合作，以打破暴力循环，造福儿童。

艾滋病、冲突与儿童之间的联系也必须得到认真对待。不能容许的是，儿童不仅成了叛乱部队的性暴力受害者，而且也成了政府部队所支持的民兵的性暴力受害者。这些非人道的行为使艾滋病进一步扩散，危及后代的未来。对妇女以及年仅 12 岁儿童的强奸常常被安全部队和叛乱部队用来作为在平民中制造恐怖的一种武器。如果今天不紧急采取步骤来解决这一问题，那么明天落在摆脱冲突国家身上的负担将会更重。

在这方面，我完全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作为一项战争罪加以起诉。

据报告，有组织的贩毒者以及非法开采一些国家自然资源的人对儿童的剥削利用已变得非常严重。强行将儿童拉入贩毒行当以及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必须加以严肃处理，而且必须找到办法制止此种行径。

有组织团伙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使大批儿童卷入武装冲突，这种做法应受谴责。这些团伙利用一个网络，跨界贩运儿童，使他们卷入冲突，这便得必须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开展合作。我们认为，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刑警组织能够在追查这一网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在摧毁这些网络方面开展更广泛合作。

儿童是未来和我们世界遗产的守护者。因此，必须使他们懂得和平、宽容和彼此尊重的观念。不应将他们用于打仗，也不应向他们强加一种把仇恨、暴力和战斗作为其唯一生存手段的文化。

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对儿童负有重大的责任，而且也有责任确保他们享有和平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牙买加代表的身份发言。

今天早些时候，我们听到一位儿童发自内心的呼声：代表着全世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几百万儿童的呼声；渴望更美好生活的呼声；渴望和平的呼声。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的远见必须引导安全理事会寻求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让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今天如此干练地向我们介绍的秘书长的报告有了一个面目；让执行主任所清楚描述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有了一个面目；也让安全理事会就具体冲突局势所通过的决议的条款有了一个面目。

今天的辩论是在国际儿童节举行的，我们纪念全世界儿童博爱和理解的这个日子，纪念促进世界儿童福利的活动的这个日子，这也提醒我们，如果我们要缩小准则和实践之间的差距，联合国会员国就必须单独和集体地发挥重要作用。

的确，在过去的五年里，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得到了更大的注意。这激励了一些创新和实际的主动行动，加强了儿童基金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宣传工作，并加强了联合国在国际一级及受影响国家和地区执行方案的能力。因此，该问题现在已经明确地列入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

虽然如此，尽管作出了承诺并采取了行动，但是，儿童依然被杀害，被伤害，被当作战斗人员，被赶出家园和社区，并且被迫生活在极端贫困的条件之下。毫无疑问，武装冲突加剧了贫困，减少了人的发展方面的进展，并且增加了儿童遭受性虐待和人身剥削的程度。我们面前的挑战是如何改变这个悲惨的现实。

秘书长的报告（S/2001/852）为我们提供了执行现有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的实际情况，并确定仍然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方面。我们必须赞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采取自去年报告以来一直在执行的主动行动。我希望强调某些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冲突前和冲突结束后阶段必须考虑这些问题，以便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解决儿童的困境。

第一，必须注意预防武装冲突，因为减少对儿童所造成伤害的最佳方式是防止武装冲突的爆发。

第二，解决冲突的根源因而必须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第三，国际社会也必须鼓励尊重人权，并鼓励专门制订的冲突结束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的方案，这样就能够减少武装冲突再次出现的可能性。在这方面，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方案必须得到足够的资金。

第四，促进一种遵守人道主义准则和标准的文化极为重要，特别是鉴于在冲突局势中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不断增加。任何有效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是通过起诉那些蓄意侵犯儿童权利的人，来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以及对儿童所犯下的其它滔天罪行必须排除在和平谈判期间所考虑的特赦条款之外。同样，儿童前战斗人员应当主要被视为受害者，而不是肇事者，应当让他们接受康复治疗。

第五，必须建立适当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确保武装团体和非国家角色遵守规定。

第六，必须发展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之间的更好和更加有效的合作和协调。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赞赏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

第七，小武器非法贸易和自然资源非法开采和贸易对儿童的影响必须得到强制性的解决。

第八，我们必须在社区一级采取同样成功的主动行动来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使教育成为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并且在为安全理事会起草的所有有关冲突局势的报告中纳入关于儿童安全的情况。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我们希望看到这些和所有其它所谓的一般性决议成为主流。

在秘书长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当中，我希望强调指出，发起一个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国际研究网络是最为及时的，因为适当的反应只能以准确的

数字为依据。我们也表示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就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今天的秘书长报告是以格拉萨·马谢尔女士的开创性工作为开始的将近十年工作的最后结果，国际社会必须向她表示感谢。在本次辩论结束之前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条款主要针对武装冲突的各方、会员国、秘书长、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该决议草案也要求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列出违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而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各方。重要的是，该决议草案被当作是就冲突局势报告情况的指导方针。

最后，让我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一直让国际社会把注意力集中于遭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儿童的生命由于其无法控制的行动而遭受危险。我们也希望表示我们赞赏法国代表团如此干练地协调有关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工作。我们今后的行动将确定我们是否已经听到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发自内心的渴望和平与更美好生活的呼声。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下一位发言者是比利时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德鲁伊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捷克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属于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列支敦士登也赞成这一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以及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重要发言。我们也要感谢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代表继续遭受同样悲惨经历的成千上万儿童向安理会描述我们坚定决心要加以解决现状。

我们谨感谢秘书长非常详细和全面的报告，其建议应使我们能够迎面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还提醒我们注意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悲惨状况以及保护他们免于冲突及其直接和间接破坏后果所仍需走的漫长道路。阅读该报告，我们被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途径的数目和多样性感到震惊：数以百万的儿童成为冲突的第一批无辜受害者，这摧毁了他们的未来，同时摧毁了他们国家的未来。

秘书长的建议是正确地向一些角色提出的。整个国际社会确实承担着执行建议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及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事务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表示的承诺。我们重申对他们的工作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最后，我强调除这些努力外，各会员国也对执行在这些问题上所商定的标准分别负有责任。

我们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正处理该问题，这意味着明确意识到：儿童特别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有权得到的保护，始终是建设和平与持久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欧洲联盟呼吁各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314(2000)和1261(1999)号决议，欢迎安理会通过一项新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行动范围大于先前的决议，设想了更大胆的方法，证实了国际社会对此问题所作的坚定承诺。

鉴于将在明年5月举行的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深入讨论这一复杂问题，我在此谨阐述与安理会责任直接有关的方面。

首先，我欢迎安理会在其一些最近的决议、尤其是延长联刚特派团任务的第1355(2001)号决议中列入了与儿童有关的特别规定，第1355((2001)号决议中有一个关于保护儿童的特别段落。首先在和平对话以及随后的和平协定中、然后在适时情况下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即建设和平方案中考虑到这些情况，确实很重要。我们尤其想到对儿童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以及儿童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儿童获得帮助和保护的权利。同样值得重

申的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必须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我们热烈欢迎保护儿童顾问和以儿童为重点的人权官员在适当情况下成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的一部分。这一额外的专业能力将使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到各种问题，特别是使我们能够使自己的行动适应于每次行动的特殊需求。我们要在这里特别提到必须特别注意的女儿的特别需求。

一般来讲，所有公民及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军事部队和警察部队都必须受到有关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训练。

但如果要真正有效，我们还必须参与特别针对儿童的预防冲突措施。在这方面，紧迫需要制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这违反了国际法律，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所赋予的义务。我谨提醒安理会注意，该议定书禁止 18 岁以下的儿童参加武装冲突。我们期待着该议定书于明年 2 月生效。我还要提到《罗马规约》，它把招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规定为战争罪行。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安全理事会定期处理直接和间接涉及儿童的问题：儿童兵、小武器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维持和平行动、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预防冲突。只要有必要，解决这些所有问题的办法就必须包括一个“儿童”的方面。

最后，我谨表示除非让儿童参与和平的巩固，就不会有任何持久的和平。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在这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它标志着一个我们都汇集努力以阐明一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全球战略的特殊机会。无疑，和平是我们能够为儿童所提供的最宝贵的财产，需要我们无条件的自愿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卜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你和友好贵国深表感谢，并向秘书长科菲·安南及其特别代表奥拉

拉·奥图诺先生的不懈努力及对促进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宝贵贡献表示敬意和感谢。我还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在支持所有这些努力中的充分承诺。

对于世界各国来说，无论其文化和文明及其经济增长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关心儿童的身心和心理发展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社会和经济的必要。我完全相信，1990 年的儿童首脑会议在确立一些旨在支持儿童与发展的大胆的目标中的成功，以及 1989 年由 191 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清楚地证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并愿尊重儿童的权利、能力、尊严和福祉。

然而，前十年尽管取得了所有重要的成就，我们却看到了一些对世界很多地区的儿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例如经济危机、债务的加深及流行病和疾病的泛滥。这些因素中最危险的，是武装冲突的泛滥及在最近几年中对冲突的根本改变，例如对国际法律规则、尤其是人道主义法的公开无视，以及准许对平民的各种形式的虐待。这种性质的改变导致影响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的严重化，尽管为防止招募儿童、释放儿童兵、使他们同家人团聚、保护他们免于有组织的犯罪并促进其复原和重返社会作出了各种国际努力。

我们曾经保证欲免后世再遭战祸。但遗憾的是，50 多年过去了，武装冲突仍在杀戮和摧残儿童。成千上万儿童不断在冲突中死于非命，成为战争的目标或工具。我们目睹了 50 多个国家中冲突和后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后果。在敲定我们手边主题的细节之前，许多儿童被杀害、诱拐或监禁，或因杀伤人员地雷致残；在受战争蹂躏的社会中身心受损的儿童的数量不断增长。成千上万的儿童失去了家庭和亲人，更不要说失去了他们的童年和青春。一些儿童因为他们的所见所闻，持续处于休克状态。

虽然各项人权盟约和公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的两项议定书，已成为在武装冲突地区保护儿童方面的里程碑，但此类规则与其执行之间的差距以前所未有的方

式日益加大。虽然我们相信，各国政府应首先肩负起责任，弥合这一差距，并执行旨在保护儿童的国际规范，但我们也相信，国际社会应发挥重要作用，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保护儿童，并促进其心理康复。

在这方面，埃及在这一主席台上，促请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采取以下措施。第一，确保战争各方承诺保护儿童免受剥削、虐待、暴力、强奸、驱赶和谋杀。第二，将所有以儿童为伤害目标并逍遥法外的人绳之以法。执行并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三，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因为它对减少冲突，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产生了积极作用。第四，调动和协调人道主义救援努力，在后冲突局势下，关注儿童在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领域的发展需求，用和平和发展文化取代武装冲突地区儿童成长时面对的暴力文化。在此过程中，确保有关国家之间的充分协调与合作，并确保儿童权利不被滥用来作为口实，干涉别国内政。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申明，埃及将坚持不渝地强调，在遭受外国占领的地区，必须保护儿童，促进儿童的基本权利、包括其生命权和发展权。在这方面，我们很想知道，莫非现在还不该制止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针对平民和儿童的军事和暴力行动？莫非现在还不该结束巴勒斯坦儿童的痛苦、眼泪和悲哀，却听任以色列武装充耳不闻他们的呼救声，无视道德、政治或国际承诺，继续夺取他们的生命？今天，在安全理事会第二次或第三次审议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时，巴勒斯坦儿童仍在面对非人的环境，震撼着国际社会的良知。

巴勒斯坦儿童随时可能被流弹杀害，或失去抚育他们的亲人，或基本权利受到侵害，我们认为，在新的千年中，文明世界的义务乃至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不仅是对他们的痛苦和死亡表示遗憾和哀悼，还应采取具体措施，保护他们的生命，促进他们的权利、尊严和福利。

儿童预示着我们的文明和每一个社会的未来。他们的发展，对他们的保护，促进他们的权利是我们所有人的共同责任。后代人将会收获的，或者是战争和暴力、或者是和平和发展的果实。

纳瓦雷特先生（墨西哥）（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希望表明，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你召开了这次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公开辩论。我还要表明，我们感谢你在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工作期间，为审议与儿童有关的项目作出的出色的个人贡献。

在这一点上，如同前几位发言者所讲的，局势的恶化令人难以容忍。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谈到，过去十年来，有 200 万儿童死于战争。600 万儿童受重伤或永久致残。1 200 万儿童无家可归。100 多万儿童成为孤儿或与家人离散，1 000 万儿童遭受严重的心理创伤。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30 多个非国际性冲突招募了 30 多万未成年人成为军队和反叛集团中活跃的战斗人员，他们常常成为战俘。

杀伤人员地雷也是对儿童生命安全的一大危险。每个月都有 800 名未成年人死于地雷或被地雷炸去肢体。截肢给他们留下终身的标记，影响他们的活动、工作和正常生活的能力。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哈吉·巴巴赫·萨瓦内感人的讲话，给了我们个人看问题的角度，使这些骇人听闻的数据人性化了。

为解决这些恐怖行为，墨西哥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这一建议综合并扩大了联合国在儿童与武装冲突局势方面的活动。我们赞同秘书长所说为帮助各国履行战时和平时保护儿童的义务非常需要国际合作和政治意愿的看法。

我国坚定地致力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法。2000 年 6 月 30 日，我们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2000 年 9 月 7 日，我们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我国总统上周在纽约在大会一般性

辩论中宣布，墨西哥参院目前正考虑批准这一国际法律文书。

墨西哥赞同安全理事会继续研究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关于世界儿童局势的情况和采取措施确保冲突各方为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和不受限制的进出的重要性。墨西哥还认为，增加对儿童的援助、保证接触到各地区受影响儿童以及制订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儿童的预防和支助方案，非常重要。

墨西哥认为，安全理事会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活动以及安理会将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所做承诺范畴内通过的措施，都将使国际社会能够满足儿童的心理、康复和重返社会、使他们能够充分享受人权的需要。

墨西哥尤其重视的一个方面是童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战争中和冲突后局势的经验教训突出说明，有必要制订具体的方案解决卷入武装冲突的男女童问题。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会员国稳妥地提供充分资源实施这些方案的建议。

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应该牢记需要通过制订战略按照《千年宣言》行进图在这方面的呼吁取得进展。我们应该努力实现提出的目标，特别是实现

“确保各国承诺结束利用童兵、前童兵的复员和重新安置，并考虑妇女和女童的特别需要”。
(A/56/236, 第 238 段)

我最后在重申哥伦比亚代表在这方面讲话的同时，申明我们支持加强对向冲突地区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实行限制。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例如大会今年 7 月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的行动纲领提及的行动。会员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将对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产生重要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谢你采取主动行动提请安全理事会关注这

一重要问题。我还感谢秘书长提出文件 S/2001/852 文件所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内容翔实的报告。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1999) 号和 2001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2001) 号划时代的决议，考虑到即将举行的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我相信我们这里的讨论必将加强当前筹备工作所产生的势头，推动特别会议的工作。

尽管为解决冲突局势中儿童痛苦作了努力，但当前现实依然令人非常不安。近年来，我们注意到武装冲突数目增加，越来越多的无辜平民成为目标。许多受害者是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成员。在这方面，确保儿童和妇女得到保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我想评论一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尤其重要的一些问题。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解决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努力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随着第 1261(1999) 号决议的通过，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列入了和平与稳定的议程。因此，维和行动中派遣了保护儿童问题顾问，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作用都得到了加强。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22 日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关于对儿童暴力问题的两次讨论。特别是，委员会关于就对儿童暴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建议值得我们密切注意。今年 7 月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的题为“填补知识空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研究议程”的工作会议的结果可为此种研究提供重要的指导原则。

第二，我们认为《儿童权利公约》这一得到最普遍接受的法律文书应是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的基础。我们还欢迎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和色情活动之害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国际社会通过这些法律文书，表明它坚信在二十一世纪不能容忍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

第三，尽管有了这些积极的进展，我们前面的任务仍然是艰巨的。如辅助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编写的 A/56/453 号文件中的报告所述，在国际标准和实地保护儿童的实际做法之间仍然有着差距。在世界上许多角落里，儿童继续被杀害、遭受性虐待和被征募入武装部队。

在这方面，我必须尽一切努力完成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有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一节。这一节论及各种重要问题，诸如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无人照管的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的问题；以及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切实和充足的援助的问题。

第四，应特别注意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受教育的问题。国际开发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各国政府、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应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把这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以确保向儿童提供小学和中学程度的教材和受教育的机会。

为了加强这种努力的成效和可持续性，必须进一步开展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活动。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世界粮食计划署最近的参与性方式，即采用一种提供食物办法，要求家长要把孩子送进学校，才能领取食物。

最后，我们认识到对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提出起诉的责任主要由国家当局承担。然而，在儿童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下，会员国必须合作采取具体步骤，以调查、起诉和惩罚参与非法贩运货币、武器和自然资源的个人和集团，这些非法行为将加剧武装冲突。

我在结束发言时谨表示，我相信今天的辩论将取得成果，所有会员国都将表现出必要的政治领导意志，并将同哪些剥削儿童的人进行斗争。这关系到我们所有人的事业。大韩民国决心结束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遭受的苦难，并将支持国际上为实现这一目标通过一切可能的途径而作出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斯洛文尼亚代表。我请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让我真诚地感谢你召开了这次公开辩论，辩论的主题是我们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因为斯洛文尼亚作为当时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荣幸地为草拟第 1261（1999）号决议提出了意见，和参加了通过这项决议。这项决议确认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和他们福祉问题是一个主要的和平与安全事项。

我们高兴地看到在过去两年中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安理会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在作出关于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行动的决定时特别注意到儿童问题。安理会还继续在呼吁各方执行现有的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国际法规则方面起了关键作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天将通过的新的决议草案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强调的关于进一步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福祉的行动要点。

斯洛文尼亚支持比利时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发言，并完成赞同这一发言。因此我只扼要地着重谈一个问题。

负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曾多次强调过一个观点。最近一次是他在谈到阿富汗局势时说：

“除非儿童和青年人能够康复和充满希望，成为重建自己国家的创造性的力量，否则和平就不大可能持久。今天只有我们为儿童做了应该做的事，才能够为明天的和平与安全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按照这种观点，斯洛文尼亚政府与一个叫做斯洛文尼亚慈善事业的非政府组织一道决定发起称为“共同努力：促进儿童心理健康区域中心”的倡议。这样我们就从发表重要的声明走向实际采取行动。

斯洛文尼亚是联合国中一个资源有限的小会员国，它希望通过建立和开办这个中心来帮助加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特别是东南欧的儿童的福祉和他们的心理健康。我们认为，这个区域是否能实现长期的社会和解将尤其要视年轻一代的心理状态而定。我们愿意交流我们在儿童心理健康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我们对这个区域局势和对那里的文化与传统的深刻了解。我们愿意为促进区域内儿童的利益贡献我们的知识和资源。通过建立这个中心，斯洛文尼亚与其他有关国家以及国际和地方伙伴合作，希望创立一个有效的框架，以便采取一种全面、持续和有组织的方法来为东南欧以及可能还有其他地区的心灵受创伤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援助。

我并谨重申，斯洛文尼亚赞扬和支持负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所进行的工作。

我还要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贝利亚米女士本人以及向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和强烈支持；这些组织为儿童的福祉提供了专业知识、资源和行动能力。它们的各类活动和合作对于真正减缓儿童的命运至关重要。我们还要鼓励在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事务方面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的持续和有意义的对话。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希望由于 9 月 11 日的悲剧性事件而不得被推迟的大会有关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将于 2002 年召开，并将为我们的儿童产生一个新的和目标宏大的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Motomura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为我们提供机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重要问题发言。

儿童是我们的共同财产；他们象征着我们的梦想和希望。因此，在去年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坚定承诺，

“不遗余力地确保那些遭受自然灾害、种族灭绝、武装冲突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局势的过度后果的儿童们得到一切援助和保护，以便他们能够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第 55/2 号决议，第 26 段）

日本深感不安的是，在最近的武装冲突中，越来越多数量的平民，包括儿童受到直接影响。在无数案例中，儿童受到伤害、杀戮、或背井离乡作为士兵卷入冲突。根据秘书长题为“我们儿童”的报告，目前大约有 30 万儿童作为士兵积极卷入武装冲突。儿童还被剥削着，我们对女童遭受性侵犯而感到特别不安。这些儿童结果遭受极端严重的创伤和心理伤害。鉴于这一现实，日本谨强调国际社会同当地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积极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我谨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和今天讨论中的其他与会者阐述一下日本政府对这一主题的一些看法和倡议。

第一，儿童必须受到保护，不受暴力伤害。必须结束使用儿童作为士兵，在冲突后局势中，这些儿童必须远离危险和得到照顾。下面是日本政府参与的冲突后活动的实例：在冲突后地区减少小武器的项目，例如在柬埔寨；因为这些武器常常构成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巨大障碍并有害儿童；在世界许多地区开展消除杀伤性地雷的项目，这种地雷对儿童构成巨大威胁；在科索沃恢复高质量初级教育项目，日本是通过人类安全信托基金支持这一项目的。在学校中儿童接受社会康复关注，这样可以减轻创伤。现在正在考虑支持通过同一基金使前非洲儿童士兵重新融入社会的项目。

第二，前儿童士兵必须重新融入社会。在这方面，今年 3 月在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的办事处协作下，日本政府对前儿童士兵重新融入社会问题进行了一项调查，调查结果

显示社区所能发挥的重大作用。根据这一调查，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作出更多努力，向前儿童士兵提供获得基本和专业教育的机会，为身体残障、心理有创伤或成为孤儿的儿童建立社会安全网。此外，需要为遭性侵害的女童在她们的社区采取特别措施。

第三，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性虐待和剥削，特别是对女童的性虐待和剥削的确需要作出更为强烈的反应。为了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加强伙伴关系，必须在所有有关行动者当中提高意识和交流信息。我国代表团认为，将于下个月在日本横滨举行的打击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第二届世界大会将提供实现这一目标的一次机会，因为武装冲突是儿童性虐待和剥削的原因之一。日本政府强烈要求各会员国派高级别代表参加该次大会，以便我们能够解决儿童的命运。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必须谈及阿富汗的儿童局势。日本政府谨重申其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8 (2001) 号决议的支持，该决议呼吁所有阿富汗部队力行克制，不要采取报复行径，并严格履行根据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义务。在这方面，日本欢迎下星期将在柏林举行的会议，讨论将在不远的将来在阿富汗建立的过渡性行政管理当局。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卜拉希米大使要求召开的这次会议将导致产生一个过渡性管理当局，作为一个真正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的基础，这有利于实现包括儿童在内的阿富汗人民的幸福。我们强烈呼吁阿富汗各方尽快行动起来实现这一目标。

此外，日本谨呼吁特别关注阿富汗内部和周围地区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局势，那里严冬即将开始。我们必须采取行动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达到那些儿童，为康复和重建所做的努力能够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命运。就日本而言，我们将不遗余力地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有效地开展其工作。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继续致力于同国际社会的合作，对儿童和武装冲突作出反应，以便所有儿童能够在家庭环境、幸福气氛、博爱和谅解当中成长。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恩德洛武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谨祝贺你在 11 月份指导安理会，我们还要赞扬你通过举行我们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三次公开辩论使秘书长的承诺延伸至儿童。

我们再次聚集在一起，就解决武装冲突局势中世界儿童受剥削问题的紧迫措施进行审议。

秘书长的报告在儿童遭受痛苦、招募儿童士兵、拐骗儿童、国内被迫流离、失去双亲、特别是针对女童的性侮辱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使人麻木的数字面前提出重要建议，同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数据勾画了一幅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丧失性命、数百万儿童遭受肉体和精神创伤或沦为孤儿的可怕画面。

因此，我们称赞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继续进行辩论，并在这方面提及今年 8 月份通过的第 1314(2000) 号决议；决议呼吁国际社会以最强烈的言词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以儿童为目标的做法。决议的有效实施要求为受战争殃及儿童的困境寻求解决方案的意愿。我国代表团对有意保护儿童的措施表示支持。

战争、种族灭绝行为、武装冲突、家庭暴力、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和毒品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后果对儿童造成破坏性影响、也深深影响着他们的生活和社会。

一般来讲儿童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和侮辱，其后果通常塑造和确定他们未来人生的人格。以虚假名义征招和诱使儿童当兵是对文明价值观的公开侮辱，也从根本上妨碍社会——经济发展。

非洲大陆目睹了我们儿童遭受难以描述的暴行，许多儿童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而被迫成为士兵。在布隆迪、安哥拉、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成为暴力目标甚至成为暴力的不情愿的作恶者。目

前，阿富汗儿童正置身于一个战争和人权遭受破坏的世界。世界儿童迫切需要得到保护。

南非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支持它的两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贩卖儿童、儿童娼妓和儿童色情两项任择议定书。我们还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关于儿童权利和福利的非洲章程。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将 18 岁确定为参加战争行动的最低年龄，并禁止征用不足 18 岁者。此外，议定书禁止强迫征招 18 岁以下儿童入伍。南非于 1999 年修改了它的立法，当时的国防部长将自愿入伍的年龄从 17 岁提高到 18 岁。我国议会当前正努力保证迅速批准该议定书。

我们还参加了最后确定题为“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的草案结果文件的审议，从而为订于明年 5 月份召开的关于儿童、特别是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筹备。我们希望，特别会议期间最高政治层次作出的新的承诺将保证安全理事会第 1314 (2000) 和 1261 (1999) 号决议的许多观点得到贯彻。我们不能在继续置世界儿童于不顾。

此外，南非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各条款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 182 号公约》。我们应当充分支持这些文书，因为他们为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提供了国际认可的法律资源。然而，仍然存在令人生畏的挑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后果将深深影响家庭结构。降低非洲的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国际发展目标恐怕难以实现。使问题更加严重的是长期贫困、缺乏支付得起的医疗药物以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通过母亲——婴儿传染的风险因素和高失业率。

南非政府有决心解决这些问题并渴望与其他政府、多边机构和联合国合作，保证有效执行联合国关于儿童权利的有关文件。它包括我们准备签署并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鼓励其他国家批准各项重要国际条约、公约和议定书。

纸面上的承诺和安全理事会辩论时将儿童从武装冲突灾祸中拯救出来并使他们不受虐待，进而制止肆无忌惮成年人的战争目的的是一个必要但不充足的

条件。鉴于安全理事会审议该重要议题提高了它的政治形象，安理会有必要预先确定关于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可接受行为的要素。

安理会能够采取行动以便实现以下各目标：监督和保证遵守当前安理会各项决议；改善与保卫平民，特别是儿童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权利机构的勾通和协调；保证冲突后环境助长包括康复在内的儿童权利和需求，因为这是未来稳定和发展的组成部分；以及确保安理会采取一种综合和多学科途径并且在考虑维和行动时适当考虑到儿童权益。

因此，我们应当时刻对侮辱的迹象保持警觉。我们随时准备在必要时施加压力。我们还应鼓励顽固各方遵守那些国际文书的精神实质；这些文件为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权利提供最基本和恰当的保护。

我们的儿童有权利生活在一个没有战争的和平世界环境中。这应当是我们为他们未来留下的遗产。儿童在所有社会是父母最为宝贵的礼物，但他们也是我们现代和充满冲突的社会最益受害的成员。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培育和保护儿童，使他们能够为自己和他们的子孙建造一个更好的世界。南非儿童在将我国转变为一个有民主秩序的社会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在一定条件下，儿童有可能成为创造世界上和解奇迹的人。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表达我们对儿童基金会的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儿童与武装冲突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持续和专注努力的欣赏；目的是保证我们所有人继续关注卷入全球冲突儿童的困境。我们还感谢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对塞拉利昂的一位童兵生活作出的生动描述。我们对安理会在本次会议后准备通过一项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决议表示欢迎。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感谢你要求举行这次关于儿童与武

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知道你个人如何重视这个事项。你我曾在塞拉利昂共同见证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毁灭性后果。

过去两个月发生的各种事件告诉我们所有人，必须保护平民，尤其是必须保护儿童，这些事件还告诉我们，这项活动与安理会工作息息相关。我们只有优先考虑人类安全，才可能实现和平。

我谨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详细和有远见的报告。他强调指出，虽然由于最近所作的努力，已经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但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任务远远没有结束。

(以英语发言)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1 (1999) 和第 1314 (2000) 号决议概述了应该采取的步骤、应该包括的行为者以及应该利用的各机制，以加强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及其社区的各项权利。安理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问题上遵循了这些准则，我们对此表示赞赏。现在，我们必须更加系统地集中精力，进一步执行这两个具有划时代意义决议的各项规定。

执行这些规定需要极大的政治意愿和极大的资源。秘书长在报告各处提出的建议中正确地强调了这一个不可避免的现实。

我们欢迎安理会响应秘书长的建议，重申安理会对保护儿童工作的承诺，于今天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又一项非常重要的决议。

我还谨祝贺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将保护儿童问题列入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特别鼓励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儿童权利问题培训，评价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虽然资源拮据——的经验教训。

我们必须继续与走在保护儿童活动最前列的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制订非政府组

织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观察名单”。这项行动将通过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更好地进行监测、更好地提出报告和更好地采取后续行动，在具体武装冲突局势中更好地保护儿童各项权利。

2000 年 9 月，加拿大在温尼伯举办了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今天在座的许多代表参加了那次会议，你们还会记得，1 50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青年的代表，其中许多人都亲身经历过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温尼伯会议概述的优先行动对这里的活动产生了积极影响。例如，今年夏天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最有希望的结果之一是认识到小武器对儿童产生的毁灭性影响。

当然，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进展的不仅仅是联合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其秘书处内设立了一个保护儿童机构；我看到，决议本身也要求采取这种措施。我们认为，这可能是非常重要的行动，我们希望这将成为其他区域组织的楷模，促使它们将保护儿童的活动纳入其工作。

大会通过《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至今已有一年多的时间。此后，许多国家签署了这份新的文书，另有 11 个国家批准了该文书，使我们更加接近在全球禁止使用儿童兵的目标。我们鼓励所有参加今天会议的政府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普遍批准和执行该《议定书》是保护儿童的重要步骤。

侵犯儿童权利的最恶劣行为之一是在武装冲突中绑架、征募和使用儿童。人权监察站报告说，本月初，布隆迪反叛运动捍卫民主力量绑架了 100 多名小学学生，使他们成为士兵。捍卫民主力量：在对民主的诠释中使用儿童兵！虽然若干学生逃出，但仍然有几十人落在反叛分子手上。我们要求肇事者释放这些儿童，我们要求安理会谴责这项罪行，惩罚其策划者。

最后，我谨提及格拉萨·梅切尔研究报告，“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加拿大政府与挪威政府一道，帮助委托进行了梅切尔审查，这是对梅切尔女士 1996

年开拓性研究报告的更新。她在审查报告中告诫我们所有人，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以履行我们相互作出和对儿童作出的承诺。

明年春天将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将是一个重要机会，使我们所有人都可以兑现这些承诺。让我们共同保证，这次特别会议将加强我们对儿童的承诺，加强我们保护儿童的承诺。让我们逐步建立一个新的和人道的国际行为准则：不再使用儿童兵。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尔杜里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以我国代表团名义祝贺你主持安理会本月的工作。我们了解你的智慧，我们深信，你将以你的智慧指导安理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还谨感谢你召集这次公开会议，专门讨论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在今天这个动荡的世界里，这个主题非常重要。

我们认为，由于你对儿童问题的重视、你的经验以及由于你主持了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你可以促进取得具体结果。我还必须感谢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感谢他提出报告，感谢他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我非常遗憾，他在提出报告时没有提及巴勒斯坦或伊拉克的儿童，尤其是因为他非常正确地提到了非洲、特别是塞拉利昂的儿童，提到了阿富汗儿童。

我也谨感谢正在作出非常认真努力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事实上，伊拉克儿童在过去十年里目睹了她的真诚努力。

由于我们正在讨论这一重要问题，应当指出，我们在这里试图做的事就是要执行交付给联合国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实际上，《宪章》把这项任务称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因为儿童是任何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他们最先受到武装冲突影响是相当自然的。尽管数十年来国际社会作出种种努力，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特别是儿童奠定国际法的基础——这些努力导致达成管理战斗人员行为和保护社会

最脆弱成员的一些国际文书和无数宣言——我们不幸看到某些人和甚至国家对儿童无动于衷。儿童甚至被蓄意当作目标，这粗暴违反了国际公约和文书，并且是不可否认的国际罪行。

我国代表团谨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一问题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迹象。然而，这不应阻止我们在所有国家具有平等代表地位的更广泛和更合适的论坛，即大会，处理这一问题。

由于目前的权力平衡，安全理事会无法处理一些武装冲突问题。事实上，它甚至成为一些武装冲突的原因，从而使儿童受苦，每日流离失所、挨饿、遭受轰炸、杀戮和其他侵略行径，剥夺了他们最基本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伊拉克、巴勒斯坦和世界无数其他地区儿童的状况就是这方面几个突出的例子。伊拉克儿童是美国及其盟国 1991 年的军事侵略的最初的受害者。在那次侵略中扔了 88,000 多吨炸弹，攻击平民目标和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医院、学校、净水厂、发电站，等等。

所有这一切对儿童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破坏性影响；更不用说使用贫铀弹，导致儿童先天缺陷、白血病和极大的痛苦。当时，联合国只是袖手旁观，任凭侵略造成成千上万的儿童受害者，并且侵略继续在制造受害者。在那次侵略前后，美国以联合国的名义对一国全体人民实行空前全面的制裁。

根据儿童基金会 1999 年 8 月发表的报告，在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这些全面制裁导致五十万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到今天为止，对伊拉克制裁造成的平民受害者的人数超过一百六十万，多数是儿童。制裁每个月杀死五千伊拉克儿童。人们至少可以说这是安全理事会充分了解的今天发生的种族灭绝罪行。尽管如此，联合国仍然未能甚至作最起码的解释，为什么继续实行每天杀死儿童的这些制裁。

好象报仇还不够，美国和联合王国继续不顾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对包括儿童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实行报复。这两个国家自 1991 年以来在伊拉克

北部强加禁飞区。禁飞区在 1992 年扩大到伊拉克南部。美国军用机每天轰炸伊拉克平民目标、杀死儿童、在城镇和村庄制造恐怖、烧毁农田和摧毁学校。尽管这些每日的恐怖主义侵略行动遭到举世谴责，尽管联合国申明禁飞区是对一个主权国家单方面使用武力，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看来未能结束这一侵略和恐怖主义行为。

巴勒斯坦人民也遭到占领和压迫。他们的土地被夺走。他们的村庄和城镇被毁和遭到围困。面对这一切，联合国不作任何努力，对这一侵略的主要凶手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或是屠杀巴勒斯坦儿童的犹太复国主义恐怖主义采取任何具体步骤。这些儿童受到非常严重的心理创伤，对其未来造成严重影响。

我们选择专门讨论这两个局势，作为一个例子，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仍然远未达到其目标，充分遵守保护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的责任和承诺。联合国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以制止那些永久使用暴力和侵犯儿童权利的人，把他们绳之以法和惩罚他们。我们主要指的是利用联合国机构打击儿童的人和施加压力不让联合国发挥保护儿童的适当作用的人。

我们还希望现在放在安全理事会面前、我们仅仅在几个小时前才得知的决议草案载有关于外国占领下或受禁运影响的儿童的一些规定。

如果安理会不再次因为某些压力而如此令人讨厌地有选择性，我们也将更加赞成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登记的下一个发言人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朗克里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对召集本次辩论表示满意。一段时间以来，保护儿童特别是冲突地区儿童的权利，已成为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这种关心源于我们认识到，儿童时代是无辜和充满梦想的时期，然而，严酷的战争和动荡局面的现实常常剥夺儿童在和平与稳定的有利环境中成长和发展的权利。

以色列谨感谢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精彩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关于保护和捍卫儿童权利的许多深邃而重要的建议。

冲突地区儿童的状况是我们在联合国讨论的最令人痛心的问题之一。我们大家都看到的受苦受难的形象实际上来自地球各个角落。世界各地如此多儿童被迫离开家园和学校，受到身体和情感上的虐待并被迫在并非由他们发动的战争中战斗，这是我们大家必须关心的问题。

国际社会多次重申，必须使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恐惧。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重要的建议，其中首先是遵守有关国际公约，这些公约如果得到广泛尊重，几乎将彻底解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

在我们区域，儿童痛苦地承受了几十年的冲突和仍在迫近的恐怖主义威胁。中东所承受的战争已经超出它应承担的部分，战争给本区域所有人民造成创伤，但特别是对儿童造成创伤。

由于这些原因，以色列支持旨在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摧残的国际倡议，包括里程碑式的《儿童权利公约》。以色列加入该公约之后通过了“基本法律：人的尊严与自由”，这项法律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宪法的保护。该法律的通过激起一系列司法和立法活动，拓宽和扩展了以色列社会对该公约的原则的承诺。

我国外交部长西蒙·佩雷斯先生上周曾在纽约出席一般性辩论，他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这标志着以色列保护青年天真无邪的持久承诺，这是所有儿童享有的根本权利的组成部分。以色列成为这些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肯定将促使对以色列立法进行更多的修订。

载于 S / 2000 / 712 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正确地提请人们注意教育的重要性及在冲突时期利用和滥用教育的可能性。报告提及必须统一起来的单独的课程，及在第 46 段提及“不同内容的历史课程……妨

碍实现长期的和解”。它提请注意一些现象，如学校被用作征兵中心，教师被指示给儿童灌输战争和殉难的崇高性和荣耀性的思想。

这些因素的意义不能低估。被教育学会仇恨和拥抱死亡与暴力斗争的儿童长大不会成为负责任、愿意生活在和平中并和平地解决分歧的成年人。

相反，他们相信实力及武力和暴力的效力。如果教会下一代在世界上取得成功所需的能力被灌输无止境的斗争的思想所代替，全球每一个角落的冲突将永久化。在谈到对儿童的教育时，我们必须从长远角度看待整个情况，考虑儿童的福祉和他们所继承的社会的性质。

战争与恐怖给儿童造成的创伤是不可估量的，可能造成的心理问题和反社会行为在冲突结束很久以后还会存在。只有恐怖主义结束，儿童不再被视为更大规模战争中的人质时，他们才能真正被保护免受战争的恐怖。

在这方面，我表示遗憾的是，埃及常驻代表在谈到巴勒斯坦儿童的困境时，认为没有必要对过去一年被巴勒斯坦恐怖主义杀害的数十名以色列儿童说一句关心的话。去年 6 月在特拉维夫发生的对“海豚馆”迪斯科舞厅的袭击中，一个巴勒斯坦自杀性投掷炸弹者野蛮地杀害了 23 名以色列儿童和青少年，埃及常驻代表完全无视这一点，好象这种恐怖事件从未发生一样。这只是致死大量以色列儿童的一系列可怕的屠杀行为中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事实上以色列对任何平民所受到的伤害深感遗憾，不管是以色列人还是巴勒斯坦人，但特别是儿童的伤害，他们应该呆在学校而不是在冲突的前线。

我还想提醒埃及常驻代表，在官方媒体煽动别人从事暴力、鼓励极端主义和容忍极可耻的反犹太言辞的那些人，也对巴勒斯坦儿童受虐待和双方持续受苦承担责任。

最后，我想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实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最佳方式是结束武装冲突。我们保护儿

童生命和福利的努力不能脱离确保和平、安全与繁荣扩展到世界每个区域的更广泛努力。

促进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扩大教育机会以及教我们的儿童珍视自己和其他人的生命，将不仅保护我们的儿童，而且将保护我们所有人免受战争的恐怖后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尼日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德卡奈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满意地参加安理会今天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的辩论。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牙买加主持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和其后的儿童福利问题的又一个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我国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努力在其议程上保持儿童问题。主席女士，也让我赞赏地回顾你作为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结果的十年审查筹备委员会主席所发挥的作用。

哈吉·哈巴赫·萨瓦奈赫今天上午在安理会中所叙述的情况生动地说明了儿童士兵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特别是在非洲区域中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但他的描述也表明国际社会有必要紧急采取补救行动以便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共同承诺化为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和他的报告（S/2001/852）。我们还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在安理会中所作的详细发言。他为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作的明确倡导和表达的关切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的附和。我们感谢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参与。

我们满意地指出，今天的辩论是安全理事会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的第四次辩论。这样做是根据第 1261（1999）和 1314（2000）号决议。它强调了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承诺以及它鉴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系而决心处理这个问题。

采取行动的必要性怎样强调也不为过。由于战争经历而遭受创伤的儿童在生理和心理上都留下终身的伤疤。由于他们被迫充当儿童士兵，他们可能在长大后习惯于使用暴力，除非他们在适当的条件下得到康复。女童的情况甚至更加严重，因为她们很容易受性虐待、强奸和吸毒成瘾之害；她们还容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感染。

因此，国际社会面对这种可悲的局势不能无动于衷。必须创造一种使儿童能够正常发育的有利气氛。在我们区域内，采取了一些新措施以处理这个问题，作为加强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福利的广泛承诺的一部分。这些措施包括今年4月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内成立一个儿童保护股，以保护和加强西非分区域内卷入冲突局势的儿童的权利。

毫无疑问，《儿童权利公约》为我们提供了加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的最全面文书。值得注意的是，象我们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发言中得知的那样，该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将于明年2月生效。然而，《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本身是不够的；它们应该得到具体行动的辅助。尼日利亚致力于实施这些和其他有关文书。

我们欢迎加强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为受影响的儿童提供教育、培训和人道主义救济。非常必要的是保持和适当完成使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康复的工作，以促进使他们重返社会。还需要为进行中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使它们能够执行复员和康复方案。我们还鼓励建立儿童保护股以及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任务规定中包括监测条款。

最后，我们希望，全世界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特别是卢旺达、塞拉利昂和安哥拉的儿童——将在安理会准备在这次辩论结束时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中找到他们应有的支持和帮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来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让我祝贺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再次就重要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公开辩论。我还想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1/852），并在该报告中提出建议。

在今天的各种战争中，儿童日益作为暴力对象和参战人员而卷入。据估计，在87个国家中共有50多万儿童被征用为战斗员。在41个国家中至少有30万儿童正在参与冲突和直接参加战斗。虽然多数儿童士兵的年龄在15和18岁之间，但有的儿童士兵只有7岁。

在1990年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聚会的世界各国领导人除其他外承诺在最高级采取政治行动以保护儿童免受战争之害并采取措施预防进一步发生武装冲突。象秘书长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防止武装冲突的发生。我们完全同意他的这种看法。基于这种看法，他强调促进一种和平和预防文化。

在整个历史中，儿童都被用于战争的后勤事务，甚至作为士兵使用。然而，国内冲突的增加使最有可能迫使儿童成为士兵的条件更加恶化，这些条件如国内流离失所、难民外逃以及家庭离散。因此，无法判别一个儿童士兵是被迫的还是自愿的。一些儿童加入武装集团是为了食物、生存或为他们的社区所遭受的暴行进行报复；而另一些儿童则被武装集团强行劫持用于战争。

儿童在开始时往往起后勤支助作用。但最终往往参加前线的战斗，埋设或探测地雷或参加首轮攻击行动。成人往往给儿童士兵毒品并向他们许诺食品、住所和安全，而他们往往被迫对其他武装团伙和平民人口，有时包括他们自己的家庭和社区施以暴行。

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是由于全世界大约5亿个左右小武器和轻型武器提供的极大便利，这些武器便宜耐用，小而轻，容易维护，小到10岁的孩子都可以使用，武器的非法贩运和对合法贸易的缺乏监测使

几乎所有人都可以获得这些武器，把它们交到儿童手中。

在这种情况下，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就应该是无所不包的，应该保证他们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际法为他们提供法律保护。我们不能否认这一事实，在许多冲突情况下，最易于受到影响的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成为目标而不受惩罚。我国代表团坚信，对无辜儿童的犯罪不应受到怜悯或赦免。同时，在对付受无耻的成年人操纵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时我们应该人道，塞拉利昂儿童的悲惨例子正是这样。

我国代表团还强烈谴责在战争中用强奸作为一个有目的的武器，绝不能容忍使妇女和儿童堕落的做法传播开来，必须以强烈的言辞予以谴责。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继续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作为战争罪来惩罚的呼吁，并赞同《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将强奸作为对人类的犯罪和战争罪两种罪行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大使在提请大家注意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的儿童的问题及改善他们的状况方面所从事的杰出工作。我们感谢他们与各国政府一起改善各地儿童的生活做出大量的努力，我们对特别是在中东保护儿童方面认为有差距的事项极为关切。

我们认为，为了对这一题目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必须解决中东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瘫痪和特别代表对主要是非洲的武装冲突的关注之间，巴勒斯坦儿童和外国占领下儿童的命运几乎差一点被忘记了。我们忽视这些儿童的苦难只是因为我们无法找到解决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方法，这的确是一个令人难过的状况。如果这个问题是由于缺乏任务规定，那么，我国代表团建议应该立即毫不拖延地调查并予以纠正。

当儿童成为持续冲突的牺牲品的时候，我们不应该为任务规定问题争辩不休，而这正是被占巴勒斯坦

领土上所发生的情况，在去年 9 月以来被杀害的 800 来名巴勒斯坦人和 2 万多受伤人员中很大部分是儿童。根据儿童基金会驻阿拉伯耶路撒冷的一名官员所说，以色列自去年 9 月以来逮捕了 600 多名儿童，有时把他们关在艰难的环境里。

我国代表团关切的另外一个领域是制裁下受苦的儿童，尽管作出努力使制裁制度更加有目标，但仍然不失为笨拙的工具，对儿童产生最衰弱性的影响。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突出强调对伊拉克的全面制裁产生灾难性的影响，使超过 150 万的人其中大多数是儿童丧失了性命，根据儿童基金会，如果没有对伊拉克实施制裁，有 50 万五岁以下的儿童便可幸免于难。

该国的儿童和产妇死亡率增长了许多倍，占世界上最高数字之一。如果联合国不想被伊拉克儿童的悲惨境况再打上烙印，就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结束他们的灾难。我国代表团一贯呼吁立即审查并取消全面制裁。我们敦促今后一切制裁——如果有必要作为最后手段不得不使用的话——应该在对制裁会为平民特别是儿童带来什么潜在影响进行深入仔细的研究之后实施。

我国代表团对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即将生效表示欢迎，新西兰将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成为第 10 个批准国。我国代表团强烈希望该《任择议定书》将极大推动我们结束把儿童当作士兵的斗争。我们建议所以会员国都成为签约国，就马来西亚来说，我们密切而积极地研究该《任择议定书》的各项条款，以便准备签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拉拉·奥图诺作简短的闭幕词。

奥图诺先生（以英语发言）：考虑到时间晚了，我的发言将很简短。主席女士，我要为这次辩论感谢你和安理会所有成员国。我记录下各成员的批评、评论和建议，我将尽我所能予以施行。

第二，我想说交付给我的任务规定有关所有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命运。

第三，请允许我这样说，我们所有人、特别是国际社会内的人都不能歧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不管他们所处的地理位置或政治环境如何，这就是我今天上午为什么说所有儿童正在等待同一件事情——那就是赎罪歌。

我还注意到安理会成员极为渴望看到能缩小言行间的差距，我希望在我们下次回到安理会辩论时也许在缩短这一差距方面会有具体即使是很小的进步。

最后，我想说我注意到安理会希望看到特别关注阿富汗问题，我将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同事以及卜拉希米大使的领导密切合作，使其成为更加全面和积极满足儿童需要和权利的真正榜样。

我愿再次感谢安理会，非常感谢安理会允许哈吉·巴巴·萨瓦内这次能在安理会发言，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日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罗尔·贝拉米女士致闭幕词。

贝拉米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也会很简短。首先，我要代表儿童基金会说我们真正感谢这次参加的机会，能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起参加的机会。我想我们过去几年中发展起来的伙伴关系日益强大，这个关系从儿童基金会的角度来看是我们非常珍视的，我们希望能在我们所从事的工作中相互弥补。

我仅简单地表示，我感谢安理会坚决承诺解决儿童保护问题和把儿童问题纳入安理会的一切讨论——不论是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专题讨论，还是比较具体的国家问题，如维持和

平者与联合国国家小组之间的协作，或者有关更好地了解儿童状况，更好地监测和报告违反情况的讨论。

我也要感谢各位对哈吉参加会议的积极反应。我希望这是今后让儿童与青年人亲自参加安理会工作的好预兆。顺便我也要对不起下午回来稍迟一事道歉。和我在一起的每一个人都能看到他在今天参加宣布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协）和儿童基金组织将在日本和韩国举办的2002年世界杯期间伙伴合作时，在足球场上的好身手。

我也要赞扬和感谢安理会对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继续的高级别重视，这次会议确实将进行，而且我们希望将开得比以往更加特别。我们还希望，会议结果文件中专门讨论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部分最后定稿内容有力、明确。

我们赞扬安理会对通过《任择议定书》的重视，对教育和需要特别侧重女孩的重视。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也肯定，这不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审议这些问题。这大概至少是第四次明确承认，世界儿童的福利确实是一个全球安全问题。但是，我们呼吁把反映在强有力的决议中对受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广泛共识变成和落实为安全理事会对具体国家局势的反应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让我感谢贝拉米女士的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6时25分散会